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VO THI HIEN LUONG (中文名：武氏賢良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嘉簡字第4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VO THI HIEN LUONG (中文名：武氏賢良)為越南籍人士，依法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後，始得入境我國。詎被告為求入境我國工作賺錢，竟基於非法入境我國之犯意，於民國105年10月間某日，自中國大陸地區某處，擅自以搭乘不詳船隻方式非法入境我國。嗣於114年1月2日14時許，被告主動前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三海巡隊自首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；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亦規定明確。至於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所稱「被告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」，應以起訴時為準。又

起訴時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；所謂被告所在地，係指其身體所在之地，並以起訴時為標準，至其所在之原因，無論自由與強制，皆所不問；所謂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「犯罪之行為或結果，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」之規定，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837號、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、87年度台非字第370號、72年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114年1月10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0日嘉檢松來114速偵7字第1149000464號函所蓋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(嘉簡卷第3頁)。被告係越南籍，其於偵查中自稱：居在彰化縣某處(偵卷第1頁)，足認其在我國境內之聯絡地址不詳。而被告於114年1月2日由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專勤隊予以暫予收容處分，嗣自同年月6日起，解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(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00號)收容，迄至同年月14日停止收容，並限制住居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等情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114年1月15日移署南高所字第1148099300號書函、同署處分書(本院嘉簡卷第11-15頁)存卷可查。據上，足知本案於114年1月10日繫屬本院時，被告之住所、居所及所在地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其所在地為高雄市永安區。

(二)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僅記載被告「自中國大陸地區某處，擅自以搭乘不詳船隻方式非法入境我國」，而被告於警詢中供稱：抵達臺灣後不知道地點在哪裡等語(偵卷第3頁)。是以，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地不明，且無證據足認其犯罪地係在本院轄區內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，本案犯罪地及被告之住所、居所、所在地，均未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對本案自

無管轄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改依通常程序，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審酌被告於本案繫屬時之所在地為高雄市永安區，爰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志偉

09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鄭謬霓

10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陳盈螢  
11　得上訴。